

第三十六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2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

关于非居住国公民的个人人权的宣言草案

丹麦、墨西哥、摩洛哥的共同建议

第 4 条第(一)、(二)段改为如下：

- (一) 个人的生命、自由、安全权利；
- (二) 避免家属、家庭、通信内情受到任意干扰的保障权利；
- (三) 在法庭及其他司法或行政机构，享有同等进入和同等待迁权利，在刑事诉讼时，视需要享有免费口译援助的权利。

— — — — —

